



表 1

## 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

证书编号：

报告编号：

一、基本信息															
号牌号码		委托人		业务类型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营运证号											
注册日期		VIN 代码		行政区域											
检验日期		发动机号码		驱动形式											
二、人工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不符合项		6	5 个人工检验分级项					判定					
1	唯一性认定				106	107	108	109	110	/					
2	故障信息诊断														
3	外观检查			7	10 个核查评定项										/
4	运行检查				1	2	3	4	5	6	7	8	9	10	/
5	底盘检查														
三、性能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数据	标准限值	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数据	标准限值	判定						
1.	动力性(km/h)				7. 排放	高怠速HC (10 <sup>-6</sup> )									
2.	经济性(L/100 km)					高怠速CO (%)									
3. 制动	一轴制动率(%)					高怠速λ									
	一轴不平衡率(%)					怠速 HC (10 <sup>-6</sup> )									
	一轴左轮阻滞率(%)					怠速 CO (%)									
	一轴右轮阻滞率(%)					光吸收系数 (m <sup>-1</sup> )									
	二轴制动率(%)				左外灯远光光强(cd)										
	二轴不平衡率(%)				左内灯远光光强(cd)										
	二轴左轮阻滞率(%)				右外灯远光光强(cd)										
	二轴右轮阻滞率(%)				右内灯远光光强(cd)										
	三轴制动率(%)				左外灯远光垂直偏移(H)										
	三轴不平衡率(%)				左外灯近光垂直偏移(H)										
	三轴左轮阻滞率(%)				左内灯远光垂直偏移(H)										
	三轴右轮阻滞率(%)				右外灯远光垂直偏移(H)										
	四轴制动率(%)				右外灯近光垂直偏移(H)										
	四轴不平衡率(%)				右内灯远光垂直偏移(H)										
四轴左轮阻滞率(%)				9. 喇叭声级 (dB(A))											
四轴右轮阻滞率(%)				10. 悬架	一轴左轮/右轮吸收率										
整车制动率(%)					二轴左轮/右轮吸收率										
驻车制动率(%)					一/二轴左右轮吸收率差										
4. 侧滑	第一桥侧滑(m/km)				11. 路试	路试 MFDD (m/s <sup>2</sup> )									
	第二桥侧滑(m/km)					路试制动稳定性									
5. 车速表 (km/h)						路试制动距离(m)									
6. 转向盘自由转动量 (°)						路试坡道驻车情况									
四、检验结论：															
授权签字人：			检验机构名称（盖章）：				YYYY 年 MM 月 DD 日								
注：1)本报告所列项目主要依据 GB18565-2016、JT/T198-2016 等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2)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报告签发之日起十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已经确认；3)本报告一式三份，委托人、检验机构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各执一份。															



表 2

## 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说明及填写方法

证书编号：1

报告编号：2

一、基本信息														
号牌号码	3	委托人	4	业务类型	5									
车辆类型	6	品牌/型号	7	营运证号	8									
注册日期	9	VIN 代码	10	行政区域	11									
检验日期	12	发动机号码	13	驱动形式	14									
二、人工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不符合项	5 个人工检验分级项										判定	
1	唯一性认定	15	6	106	107	108	109	110						/
2	故障信息诊断	16		20	21	22	23	24	25					
3	外观检查	17	7	10 个核查评定项										/
4	运行检查	18		1	2	3	4	5	6	7	8	9	10	/
5	底盘检查	19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三、性能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数据		标准限值	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数据	标准限值	判定				
1.	动力性(km/h)				7. 排放	高怠速HC (10 <sup>-6</sup> )								
2.	经济性(L/100 km)					高怠速CO (%)								
3. 制动	一轴制动率(%)					高怠速λ								
	一轴不平衡率(%)					怠速 HC (10 <sup>-6</sup> )								
	一轴左轮阻滞率(%)					怠速 CO (%)								
	一轴右轮阻滞率(%)				光吸收系数 (m <sup>-1</sup> )									
	二轴制动率(%)				8. 灯光	左外灯远光光强(cd)								
	二轴不平衡率(%)					左内灯远光光强(cd)								
	二轴左轮阻滞率(%)					右外灯远光光强(cd)								
	二轴右轮阻滞率(%)					右内灯远光光强(cd)								
	三轴制动率(%)					左外灯远光垂直偏移(H)								
	三轴不平衡率(%)					左外灯近光垂直偏移(H)								
	三轴左轮阻滞率(%)					左内灯远光垂直偏移(H)								
	三轴右轮阻滞率(%)					右外灯远光垂直偏移(H)								
	四轴制动率(%)				右外灯近光垂直偏移(H)									
	四轴不平衡率(%)				右内灯远光垂直偏移(H)									
四轴左轮阻滞率(%)				9. 喇叭声级 (dB(A))										
四轴右轮阻滞率(%)					10. 悬架	一轴左轮/右轮吸收率								
整车制动率(%)						二轴左轮/右轮吸收率								
驻车制动率(%)						一/二轴左右轮吸收率差								
4. 侧滑	第一桥侧滑(m/km)				11. 路试	路试 MFDD (m/s <sup>2</sup> )								
	第二桥侧滑(m/km)					路试制动稳定性								
5. 车速表 (km/h)						路试制动距离(m)								
6. 转向盘自由转动量 (°)						路试坡道驻车情况								
四、检验结论：37														
授权签字人：38			检验机构名称（盖章）：				YYYY 年 MM 月 DD 日							
注：1)本报告所列项目主要依据 GB18565-2016、JT/T198-2016 等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2)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报告签发之日起十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已经确认；3)本报告一式三份，委托人、检验机构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各执一份。														

# 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填写说明

## 一、纸张

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统一采用A4纸张打印。

## 二、检验报告单表头填写方法

1、经当地质监机构审查后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本报告中的所有检验检测参数均在汽车综合性能能力附表中得到批准，且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检验报告单左上方使用“CMA”标志，同时应在标志下方加注证书编号。

2、报告单编号编排规则：用12位数字，左起

第1和第2位为“省份代码”，用34代表安徽省；

第3和第4位为“市区代码”，用01代表合肥市、02代表芜湖市、03蚌埠市等；

第5至第6位为“机构代码”，结合市区代码，分别从01起。编号见附件12；

第7至第10位为“检验序号”，按当日签发报告数量的次序从“0001”起编排；

第11和第12位为“上线次序”，第1次上线即初检后出具的报告用01，第2次上线即复检一次后出具的报告用02，依次类推。通常每期检验只出全部合格即最末一次上线后的报告。但是只要需要，每次上线后不管合格与否，都要能够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

## 三、检验报告单“单车(牵引车)基本信息”填写方法

3、号牌号码，填写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车牌号码并用“黄”、“蓝”、“黑”、“绿”等文字和括号说明牌照颜色，例如：皖A12345(黄)。

4、委托人，填写送检单位的全称，如车主单位、维修单位、仲裁机构、司法机构或其他性质的委托单位。

5、对于申请从事道路运输车辆填“申请”，对于在用道路运输车辆填“在用”，对于非营运车辆填“其他”。

6、车辆类型，填写机动车登记证记载的车辆类型。

7、品牌/型号，填写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记载的品牌型号。发现实际品牌型号与行驶证登记的不同，要请车主更换行驶证。发现道路运输证登记的与行驶证不同，要请车主更换道路运输证。

8、营运证号，按道路运输证的记载填写。非营运车辆填“无”。

9、注册日期，填写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首次“注册日期”。

10、车辆识别代号，填写机动车登记证记载的车辆识别代号。

11、道路运输证核发地。

12、检验日期，填写车辆检验合格下线的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mm:ss”，即“年-月-日 时:分:秒”。

13、填写机动车登记证记载的发动机号码或电动机号码。

14、驱动型式，根据车辆一致性证书中的第1项车轴数量和第2项驱动轴位置用“4×2”、“4×4”、“6×2”、“6×4”、“8×4”等填写驱动型式。

#### 四、检验报告单“人工检验结果”填写方法

检验报告单“人工检验结果”需依据《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人工检验记录单》(以下简称“人工检验单”)评定栏的填写结果来填写。

15、填写不合格项目编号，若合格填写“无”。

16、填写不合格项目编号，若合格填写“无”。

17、填写不合格项目编号，若合格填写“无”。

18、填写不合格项目编号，若合格填写“无”。

19、填写不合格项目编号，若合格填写“无”。

20至24、分别为《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人工检验记录单》(附件6)中第106项轮胎花纹深度、第107项门窗玻璃、第108项车身与驾驶室、第109项左右对称高、第110项车身表面涂装的检验结果。一级的填写“①”，二级的填写“②”，不合格的填写“×”。

25、若20至24项有不合格项目，填写“×”；若5个分级项全为“①”，填写“①”；若5个分级项有1项为“②”，填写“②”。

26至35、分别为JT/T198-2016表A.1中10个核查评定项，即：1.制动防抱死装置，2.盘式制动器，3.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4.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5.压缩空气干燥或油水分离装置，6.子午线轮胎，7.安全带，8.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超速报警装置，9.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10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的检验结果。对于申请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一级的填写“①”，二级的填写“②”，不合格的填写“×”；对于在用车辆，填写不适用标识符“/”。

36、若26至35项有不合格项目，填写“×”；若10个评定项全为“①”，填写“①”；若10个评定项有1项为“②”，填写“②”。在用车辆，填写不适用标识符“/”。

#### 五、检验报告单“性能检验结果”填写方法

按照《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性能检验记录单》涉及的动力性、燃料经济性、制动性、侧滑量、车速表、排放性、前照灯、喇叭、悬架等9类项目中，“检验数据”按照实际检测的数据填写，“标准限值”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填写合格数值或合格数值范围。“判定”按照JT/T198-2016的要求，一般项、关键项结论为“○”或“×”；评级项结论为“①”或“②”。

其中，前照灯的6个光束的垂直偏移作为1个一般项评价。全合格，在判定栏填写“○”；有1项不合格，在判定栏填写“×”。

路试项目按照路试数据录入系统。系统处理方法同上述9类项目。

## 六、检验报告单“检验结论”填写方法

37、按照JT/T198-2016第6章的评价规则进行评价，根据结果填写“壹级”，或“贰级”，或“不合格”

38、“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加盖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标注签发日期。



表 4

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性能检验记录单说明及填写方法

委托人: 1		道路运输证号: 2		检验类别: 3		业务类型: 4		检测线别: 5		检验日期: 6		检验单号: 7																																	
号牌号码/车身颜色		8		号牌种类		9		车辆型号		10		发动机号		11		注册登记日期		12																											
行驶总里程 (km)		13		驱动型式		14		转向轴悬架形式		15		VIN 号		16		压燃式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17																											
点燃式额定扭矩/转速		18 Nm: r/min		燃料类别		19		驱动轮轮胎规格型号		20		总质量 (kg)		21		整备质量 (kg)		22																											
前轮距 (mm)		23		客车车长 (mm)		24		客车类型等级		25		货车车身型式		26		驱动轴位置		27																											
驱动轴空载质量 (kg)		28		牵引车满载总质量 (kg)		29		并装轴形式		30		转向轴数		31		前照灯制式		32																											
客车座位 (铺) 数		33		单车 (主车) 轴数		34		外廓尺寸 (长×宽×高) (mm)		35		车辆用途		36		远光束能否单独调整		37																											
远光束能否单独调整		37		驻车轴		38		车厢尺寸 (长×宽×高) (mm)		39																																			
项目		检验结果								判定		项目		检验结果								判定																							
动力性		达标功率 Kw		额定车速 km/h		加载力 N		稳定车速 km/h		/		排放性		双怠速				自由加速度				/																							
		40		41		42		43		44				高怠速		怠速		光吸收系数 mΛ-1																											
燃料经济性 L/100km		限值		45		实测值		46		47		CO %		HC 10Λ-6		λ		CO %		HC 10Λ-6		1		2		3		平均		132		133													
制 动 性		台架 试 验		原始 数 据		水平称重 daN		复合台称重 daN		行车制动力 daN		驻车制动力 daN		/		悬架		前轴		左吸收率%		134		右吸收率%		135		左右差%		136		137													
						左轮		右轮		左轮		右轮						左轮		右轮		后轴		左吸收率%		138		右吸收率%		139		左右差%		140		141									
				一轴		48		52		56		60		64		68		72		76		/		前照灯		项目		灯高 mm		远光强度 cd		远光偏移		近光偏移		/									
				二轴		49		53		57		61		65		69		73		77						左外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三轴		50		54		58		62		66		70		74		78						左内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四轴		51		55		59		63		67		71		75		79		右内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数 据 处 理		车轴		制动率%		制动不平衡%		最大制动点 daN		车轮阻滞力 %		/		车速		174		喇叭		176		转向灯		178		179																	
				左轮		右轮		左轮		右轮		左轮																		右轮															
				一轴		80		84		88		92		96																100		104													
				二轴		81		85		89		93		97																101		105													
三轴				82		86		90		94		98		102																106															
四轴		83		87		91		95		99		103		107																															
整车		水平称重 kg		108		整车制动率%		109		驻车制动率%		110		111																															
路 试		行车制动		初速 km/h		112		MFDD m/ss		113		制动距离 m		114		稳定性		115																											
		驻车制动		坡度 %		116		稳定性		117																																			
侧 滑		第一转向轴 m/Km		118		119																																							
		第二转向轴 m/Km		120		121																																							
工 位 照 片		动力性检测工位 122		灯光检测工位 123		制动曲线 · 左轮实线 右轮虚线		一轴 180		二轴 181																																			
								三轴 182		四轴 183																																			
引车员: 184		外检员: 185		底检员: 186		排放检测员: 187		环境温度 (°C): 188		相对湿度 (%): 189		大气压力 (kPa): 190																																	

## 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性能检验记录单说明及填写方法

### 一、检验业务信息填写方法

1、委托人，填写送检单位的全称，如车主单位、维修单位、仲裁机构、司法机构或其他性质的委托单位。

2、道路运输证号，按道路运输证的记载填写道路运输证的号码。非营运车辆填“无”。

3、技术等级评定检验、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验、汽车大修竣工质量检验等。

4、业务类型，填写受检车辆的属性，申请从事道路运输车辆填“申请”，在用道路运输车辆填“在用”，其他车辆填“其他”。

5、检测线别，有两条及以上检测线时，按大写英文字母顺序从“A”开始将检测线依序编号并填写。只有一条检测线的检验机构可以不填。

6、检验日期，填写车辆检验合格下线的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mm:ss”，即“年-月-日 时:分:秒”。

7、记录单编号，填写相应的《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的编号，其编号规则参见《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填写方法》。

### 二、车辆基本信息填写方法

8、号牌号码，填写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车牌号码并用“黄”、“蓝”、“黑”、“绿”等文字和括号说明牌照颜色，例如：皖 A12345(黄)。

9、号牌种类，按 GA36-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规定，填写大型汽车、小型汽车、涉外汽车、教练汽车、警用汽车、低速车、临时行驶车，等等。

10、车辆型号，根据车辆一致性证书第 0.2 项和注册登记证书填写完整的车辆型号。

11、发动机号(电动机号)，根据车辆一致性证书第 21 项和注册登记证书填写完整的发动机号或电动机号。发现实际型号与铭牌记载不同，应以实际型号为准，并请车主更正铭牌。

12、初次登记日期，根据机动车行驶证的记载用“××××-××-××”格式填写首次“注册日期”。

13、按里程表实际数值填写。

14、驱动型式，根据车辆一致性证书中的第 1 项车轴数量和第 2 项驱动轴位置用“4×2”、“4×4”、“6×2”、“6×4”、“8×4”等填写驱动型式。

15、转向轴悬架形式，根据车辆技术说明书填写“独立”或“非独立”。

16、底盘号或 VIN 号，根据注册登记证书填写底盘号或车辆识别代码 VIN 号。

17、压燃式发动机额定功率(kW)，等于车辆一致性证书第 26 项，或注册登记证书，或车辆标牌上的压燃式发动机最大净功率除以 0.9。

18、点燃式额定扭矩/转速(N·m; r/min)，根据车辆一致性证书第 C4 项和注册登记书记载的发动机型号，查阅相关发动机技术说明书，填写点燃式发动机额定扭矩及其对应的转速。

19、燃料(能源)类别，根据车辆一致性证书第 25 项和注册登记证书填写发动机燃料种类，如“柴油”、“汽油”。对于新能源车辆，填写“电动”、“天然气”、“石油气”以及“柴/电”、“汽/电”、“气/电”等。

20、驱动轮轮胎规格型号，根据车辆一致性证书第 2 项、第 32 项和注册登记证书填写驱动轮轮胎规格型号。

21、总质量(kg)，根据注册登记证书填写核准的车辆额定总质量。

22、整备质量(kg)，根据车辆一致性证书第 12.1 项填写车辆整备质量。

23、前轮距(mm)，根据车辆一致性证书第5项填写车辆前轮的轮距。

24、外廓长度。

25、客车类型等级，按实车核定结果用“××型××级”格式填写，如“特大型高三级”、“大型高二级”、“中型高一级”、“小型中级”等(通常情况，实车核定结果会与交通运输部或各省级运管机构发布的《评定信息表》相符。但当客车实际配置和性能情况不满足部、省《评定信息表》要求时，实车核定等级会有下降的)，无《评定信息表》的按客户要求 and JT/T325 规定填“××型普通级”。

26、货车车身型式，根据车辆一致性证书第37项填写“栏板车”、“自卸车”、“牵引车”、“仓栅车”、“厢式车”和“罐车”等。

27、驱动轴位置，根据车辆一致性证书第2项用“2”(表示第2轴为驱动轴)、“2, 3”(表示第2轴和第3轴为驱动轴)等填写驱动轴位置。

28、驱动轴空载质量(kg)，实车测量并填写驱动轴空载质量。

29、牵引车整备质量+乘员质量(65kg/人)+牵引座最大允许承载质量。

30、并装轴形式，根据车辆照片或技术说明书，按1-2, 1-23, 12-3, 12-34等方式填写。1-2表示无并装轴。1-23表示第2轴和第3轴并装。12-3表示第1轴和第2轴并装。12-34表示第1轴和第2轴并装，同时第3轴和第4轴并装。其中“1-2”和“1-23”为单转向轴，“12-3”和“12-34”为双转向轴。

31、“1”表示1个转向桥；“2”表示2个转向桥。

32、前照灯制式，就前照灯远光光束数量根据车辆技术说明书填写“二”(表示两灯制前照灯)或“四”(表示四灯制前照灯)。

33、客车座位(铺)数，根据注册登记证书或行驶证，对于座椅客车用“客座数+1”或“客座数+1+1”形式填写核定的座位数，对于卧铺客车用“铺位数+1”

形式填写核定的座(铺)位数。

34、单车轴数，根据被检车辆一致性证书中的第1项车轴数量和注册登记证书用“2”、“3”、“4”等填写轴数。

35、外廓尺寸(长×宽×高，mm)，根据车辆一致性证书第6.1、7.1、8项和注册登记证书填写外廓尺寸。

36、车辆用途，填写“货运(普通)”、“危货(易燃易爆)”、“危货(非易燃易爆)”、“客运(座椅)”、“客运(卧铺)”、“出租”、“教练车”、“非营运”等。

37、远光束能否单独调整，就前照灯结构型式根据车辆技术说明书填写“能”或“否”。

38、驻车轴位置，根据车辆技术说明书用“2”(表示第2轴为驻车轴)、“2,3”(表示第2轴和第3轴为驻车轴)等填写驻车轴位置。

39、根据车辆一致性证书第C7.3项和注册登记证书填写，或按照达标车型货厢栏板尺寸填写。

### 三、动力性项目检验结果与判定栏填写方法

40、“达标功率(kW)”空格，按GB/T18565-2016中5.2.1要求填写被检车辆的发动机额定功率或发动机在额定扭矩工况下的输出功率的0.75倍(技术等级拟评为一级的，则应按JT/T198-2016中表A.2.13规定填0.82倍)，小数点后保留1位。其中，“发动机额定功率”适用于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其值参见上述车辆基本信息中的17号信息“压燃式发动机额定功率”；“发动机在额定扭矩工况下的输出功率”适用于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其值根据18号信息“点燃式额定扭矩/转速”计算，等于“额定扭矩(N·m)乘以额定扭矩转速(r/min)，再除以9549”。不需要进行动力性检验的，填写“/”。

41、“额定车速(km/h)”空格，填写按规定方法检测到的装用压燃式发动机车辆的额定功率车速(GB/T18565-2016 中的 6.5.4.1.3)，或装用点燃式发动机车辆的额定扭矩车速(GB/T18565-2016 中的 6.5.5.1.3)，小数点后保留 1 位。不需要进行动力性检验的，填写“/”。

42、“加载力(N)”空格，填写按 GB/T18565-2016 中的 6.5.4.2(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或 6.5.5.2(点燃式发动机汽车)计算到的检测环境下底盘测功机在滚筒表面上的加载力(技术等级拟评为一级的，计算时功率比值系数取 0.82 倍 4)，保留整数位。不需要进行动力性检验的，填写“/”，包括注册日期在三个月以内的非纯电动汽车技术等级评定检验时。

43、“稳定车速(km/h)”空格，填写按 GB/T18565-2016 中的 6.5.4.1.4(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或 6.5.5.1.4(点燃式发动机汽车)规定，以“加载力±20N”恒力加载测试时所能达到的驱动轮轮边稳定车速，小数点后保留 1 位。无法稳定的填“×”。不需要进行动力性检验的，填写“/”，但注册日期在三个月以内的非纯电动汽车技术等级评定检验时填“—”，表示视为一级而未检。

44、动力性“判定”空格，根据是否需要评定技术等级以及“稳定车速”和“额定车速”空格中的数字大小来填。不需要评定技术等级时，“稳定车速”所填数据大于或等于“额定车速”所填数据的，动力性“判定”栏填“○”表示合格；需要评定技术等级时，按“0.82”计算达标功率和加载力，“稳定车速”大于或等于“额定车速”的填“①”；按“0.75”计算达标功率和加载力，“稳定车速”大于或等于“额定车速”的填“②”。当“稳定车速”小于“额定车速”的，填“×”。

不需要进行动力性检验的填“/”，比如纯电动汽车对动力性不做评定，“达标功率”、

“额定车速”、“加载力”和“稳定车速”空格填写“/”，动力性“判定”栏填“/”。

但注册日期在三个月以内的非纯电动汽车技术等级评定检验时，动力性视为“①”，“达标功率”、“额定车速”、“加载力”、“稳定车速”空格填“—”，“判定”栏填“①”。

#### 四、燃料经济性项目检验结果与判定栏填写方法

45、“等速百公里油耗限值(L/100km)”空格，对于以汽油或者柴油为单一燃料，总质量大于3500kg的在用道路运输车辆，按GB/T18566-2011《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评价方法》中10.1的规定填写燃料消耗量限值。按GB/T18566-2011中10.1.1规定，已列入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公布的《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的车辆，其燃料消耗量限值为车辆《燃料消耗量参数表》中50km/h或60km/h满载等速油耗的114%。按GB/T18566-2011中10.1.2规定，未列入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公布的《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的车辆，其燃料消耗量限值的参比值见表1、表2(其中，汽油车的参比值由柴油车的1.15倍计算所得)。按GB/T18566-2011中10.1.3规定，当按牵引车(单车)满载总质量进行检测时，燃料消耗量限值的参比值按牵引车(单车)满载总质量对应取表2中的数值。不需要进行燃料经济性项目检验的，填“/”。注册日期在三个月以内的3.5吨以上的汽柴油单一燃料的，填“—”。

表 1 在用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的参比值

车长 L mm	参比值/(L/100km)			
	柴油客车		汽油客车	
	高级客车 等速 60km/h	中级和普通级客车 等速 50km/h	高级客车 等速 60km/h	中级和普通级客车 等速 50km/h
L≤6000	11.3	9.5	13.0	10.9
6000<L≤7000	13.1	11.5	15.1	13.2
7000<L≤8000	15.3	14.1	17.6	16.2
8000<L≤9000	16.4	15.5	18.9	17.8
9000<L≤10000	17.8	16.7	20.5	19.2
10000<L≤11000	19.4	17.6	22.3	20.2
11000<L≤12000	20.1	18.3	23.1	21.0
L>12000	22.3	20.3	25.6	23.3

表 2 在用货车(单车)燃料消耗量限值的参比值

额定总质量 G kg	参比值/(L/100km)		额定总质量 G kg	参比值/(L/100km)	
	柴油车	汽油车		柴油车	汽油车
3500<G≤4000	10.6	12.2	17000<G≤18000	24.4	28.1
4000<G≤5000	11.3	13.0	18000<G≤19000	25.4	29.2
5000<G≤6000	12.6	14.5	19000<G≤20000	26.1	30.0
6000<G≤7000	13.5	15.5	20000<G≤21000	27.0	31.0
7000<G≤8000	14.9	17.1	21000<G≤22000	27.7	31.9
8000<G≤9000	16.1	18.5	22000<G≤23000	28.2	32.4
9000<G≤10000	16.9	19.4	23000<G≤24000	28.8	33.1
10000<G≤11000	18.0	20.7	24000<G≤25000	29.5	33.9
11000<G≤12000	19.1	22.0	25000<G≤26000	30.1	34.6
12000<G≤13000	20.0	23.0	26000<G≤27000	30.8	35.4
13000<G≤14000	20.9	24.0	27000<G≤28000	31.7	36.5
14000<G≤15000	21.6	24.8	28000<G≤29000	32.6	37.5
15000<G≤16000	22.7	26.1	29000<G≤30000	33.7	38.8
16000<G≤17000	23.6	27.1	30000<G≤31000	34.6	39.8

46、等速百公里油耗“实测值(L/100km)”空格，填写按 GB/T18566-2011 规定的方法实施检测后得到的实测值，小数点后保留 1 位。不需要进行燃料经济性项目检验的，填“/”，但注册日期在三个月以内的适检车辆填“—”表示视为合格而未检。

47、燃料经济性“判定”空格，依据 JT/T198-2016 中表 A. 2. 14 和 GB18565-2016 中 5.2.2，等速百公里油耗“实测值”空格所填数值小于或等于“等速百公里油耗

限值”空格所填数值的，填“○”表示经济性合格；当实测值大于限值时填“×”表示经济性不合格。不需要进行燃料经济性项目检验的，填“/”，但注册日期在三个月以内的适检车辆，“判定”空格直接填“○”视为合格。

## 五、制动性台架检验原始数据项目检验结果填写方法

48 至 55、填写采用独立式称重台和平板式制动检验台时的各轴左轮和右轮静态称重数据，保留整数位。（因轴数不够而多余的“检验结果”栏空格不填，以下省略此类说明）

56 至 63、对于多轴及并装轴车辆，填写采用复合式称重台时测得的各轴静态轴重数据。未采用复合式称重台检测的，“复合台轴荷”填“—”。

64 至 71、填写各轴的左轮最大行车制动力检测值和右轮最大行车制动力检测值。

72 至 79、填写各驻车轴制动力。没有驻车制动作用，填“/”。

## 六、制动性台架检验数据处理项目检验结果与判定栏填写方法

80 至 83、填写“原始数据中某一轴左轮、右轮“行车制动力”之和，除以该轴左轮、右轮“复合台轴荷”（适用于多轴及并装轴车辆），或除以该轴左轮、右轮“水平称重轮荷”之和（适用于非多轴及并装轴车辆），再乘以 100 之百分比结果。依据 GB18565-2016 中 5.2.3.3.1 即表 2 判定。没该轴的，填“/”。

84、一轴“制动不平衡率(%)”空格，填写“一轴同时刻左、右车轮制动力差的最大值，与一轴左、右车轮最大制动力中较大者的百分比数”，即填写“本栏一轴‘过程差最大点’中左轮和右轮之差，除以原始数据中一轴左轮和右轮“行车制动力”中较大者，再乘以“100”之百分比结果。依据 GB18565-2016 中 5.2.3.3.1 即表 2 判定。

85、二轴“制动不平衡率(%)”空格，当二轴是“视为前轴”的第二转向轴时，参照对一轴“制动不平衡率”空格的说明(不管其轴制动率小于还是不小于60%)进行计算并填写；当二轴是后轴但其轴制动率不小于60%时，也参照对一轴“制动不平衡率”空格的说明进行计算并填写；但当二轴是后轴且其轴制动率小于60%时，应填写“二轴同时刻左、右车轮制动力差的最大值，与二轴静态轴荷的百分比数，即填写“本栏二轴“过程差最大点”中左轮和右轮之差，除以原始数据中二轴“复合台轴荷”(适用于多轴及并装轴车辆)，或除以原始数据中二轴左轮和右轮“水平称重轮荷”之和(适用于其他情形的车辆)，除以0.981，再乘以100”之百分比结果。

86至87、三轴至四轴“制动不平衡率(%)”空格，参照对二轴“制动不平衡率”空格说明中关于“二轴是后轴”时的两种情形进行计算并填写。没该轴的，填“/”

88至95、轴“过程差最大点(10N)”中的左轮和右轮数值空格，填写某一轴左轮与右轮同时刻的制动力出现最大差值时的左轮制动力和右轮制动力。以同轴左、右任一车轮产生抱死滑移时为取值终点。如左、右轮无法达到抱死滑移，则以较后出现车轮最大制动力时刻作为取值终点。在取值终点前(含取值终点)的制动全过程中取同时刻“左右轮制动力之差”出现最大值时的左轮制动力、右轮制动力。没该轴的，填“/”

96至103、某一轴左轮或右轮阻滞力平均值，除以该轴静态轴荷，即原始数据中该轴“复合台轴荷”(适用于多轴及并装轴车辆)或该轴左轮、右轮“水平称重轮荷”之和(适用于其他情形的车辆)，除以0.981，再乘以100”之百分比结果。没该轴的，填“/”

104、同时对一轴制动率、制动不平衡、阻滞力进行判定，如都合格“○○○”，具体判定符号参见 GB18565-2016 附表 B. 2. 22。

105、同 104 方法。

106 至 107、同 104 方法。如无三轴或四轴，填写“/”。

108、整车“水平称重(kg)”空格，填写原始数据中“水平称重轮荷”栏各轴左轮、右轮所填数据之和。

109、整车“整车制动率(%)”空格，填写“原始数据中“行车制动力”栏各轴左轮、右轮所填数据之和，除以“水平称重”栏所填数据，除以 0.981，再乘以“100”之百分比结果。

110、整车“驻车制动率(%)”空格，填写“原始数据中“驻车制动力”栏各轴左轮、右轮所填数据之和，除以‘水平称重’栏所填数据，除以 0.981，再乘以 100”之百分比结果。

111、制动性台架检验整车项目综合“判定”空格，填写整车制动率和驻车制动率两项参数综合判定结果。如都合格“○○”，具体判定符号参见 GB18565-2016 附表 B. 2. 22。

## 七、制动性行车制动路试项目检验结果与判定栏填写方法

112、行车制动路试“初速度(km/h)”空格，填写路试行车制动性能时的实际初速度，其值应符合 GB18565-2016 中 5.2.3.4 试验条件即下表所示要求。未进行行车制动路试的，填“—”。

113、行车制动路试“MFDD(m/s<sup>2</sup>)”空格，采用便携式制动性能检测仪检测时，填写按 GB18565-2016 中 6.7.2.2.1 测得的 MFDD(充分发出的平均减速度)路试检验结果。未进行行车制动路试的，填“—”。

114、行车制动路试“制动距离(m)”空格，采用五轮仪、非接触式速度计检测时，填写按 GB18565-2016 中 6.7.2.2.1 测得的制动距离。未进行行车制动路试的，填“—”。

115、行车制动路试“制动稳定性”空格，采用五轮仪、非接触式速度计或便携式制动性能检测仪检测时，用“稳定”（表示制动过程中，车辆的任何部位，不计入车宽的部位除外，未超出规定宽度的试验通道的边缘线）或“不稳定”（表示制动过程中，车辆超出了试验通道边缘线）填写按 GB18565-2016 中 6.7.2.2.1 测得的制动稳定性路试检验结果。未进行行车制动路试的，填“—”。

116、按 15%、20%坡度填写。

117、用坡度台进行驻车制动路试的，用“不溜坡”（表示能保持静止不动）或“溜坡”（表示不能保持静止不动）填写按 GB18565-2016 中 6.7.2.2.2 进行试验时的坡道驻车情况。未用坡度台进行驻车制动路试的，填“—”。

## 八、侧滑项目检验结果与判定栏填写方法

118 至 121、第一转向轮“侧滑量(m/km)”空格，依据 30 号信息“并装轴形式”反映的转向轴数填写转向轮或双转向桥车辆第一转向轮侧滑量检测值。侧滑板向外移动时数据前加“+”（可省略），侧滑板向内移动时数据前加“-”（不可省略），各桥取绝对值最大的测量数据作为侧滑量检验结果。判定按照 GB18565-2016 的 5.2.5.1 规则。未进行侧滑量检验的，填“—”。对于前轴采用独立悬架的汽车和没有第二转向桥的，填写“/”。

## 九、工位照片要求

122、制动检验工位上受检车辆左前方 45° 的实时检验照片，受检车辆的号牌号码应清晰可见。照片为监控系统自动拍摄，随报告打印。

123、动力性检验工位上受检车辆左前方 45° 的实时检验照片，受检车辆的号牌号码应清晰可见。照片为监控系统自动拍摄，随报告打印。

## 十、汽车排放性项目检验结果与判定栏填写方法

124、双怠速法高怠速“CO(%)”空格，填写按 GB18285-2005 规定进行的双怠速法排放检验所得高怠速阶段 CO 体积分数平均值。依据 12 号信息“初次登记日期”在三个月以内的汽油车，排放性视为合格，填“—”表示未检(包括以下点燃式汽车排放项目检验结果栏)。此时，自由加速度项目填写“/”。

125、双怠速法高怠速“HC(10-6)”空格，填写双怠速法排放检验所得高怠速阶段 HC 体积分数平均值。

126、双怠速法高怠速“ $\lambda$ ”(过量空气系数)空格，对于使用闭环控制电子燃油喷射系统和三元催化转化器技术的车辆(对于其他车辆，填写“/”)，填写双怠速法排放检验所得高怠速阶段过量空气系数  $\lambda$  的数值，其值应符合 GB18285-2005 中 4.3 要求即  $1.00 \pm 0.03$  或制造厂规定范围。

127、双怠速法(低)怠速“CO(%)”空格，填写双怠速法排放检验所得(低)怠速阶段 CO 体积分数平均值。

128、双怠速法(低)怠速“HC(10-6)”空格，填写双怠速法排放检验所得(低)怠速阶段 HC 体积分数平均值。

129、压燃式汽车自由加速法第 1 次“光吸收系数(m-1)”空格，填写按 GB3847-2005 中附录 I 规定进行自由加速法排放检验第 1 次有效采样光吸收系数检测值。依据 12 号信息“初次登记日期”在三个月以内的压燃式汽车，排放性视为合格，填“—”表示未检(包括以下压燃式汽车排放项目检验结果栏)。此时，怠速项目填写“/”。

130、压燃式汽车自由加速法第 2 次“光吸收系数(m-1)”空格，填写第 2 次有效采样光吸收系数检测值。

131、压燃式汽车自由加速法第 3 次“光吸收系数(m-1)”空格，填写第 3 次有效采样光吸收系数检测值。

132、压燃式汽车自由加速法光吸收系数检测结果空格，填写以上 3 次有效采样检测值的算术平均值。

133、排放“判定”空格，填写点燃和压燃两项参数综合判定结果。如都合格“○○”，具体判定见下表。因注册日期不满三个月的，判定空格填“○”。

车型	高怠速		怠速	
	CO(%)	HC( $\times 10^{-6}$ )	CO(%)	HC( $\times 10^{-6}$ )
1995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轻型汽车	3.0	900	4.5	1200
1995 年 7 月 1 日起生产的轻型汽车	3.0	900	4.5	900
2000 年 7 月 1 日起生产的第一类轻型汽车	0.3	100	0.8	150
2001.05.31 后生产的 5 座以下(含 5 座)的微型面包车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生产的第二类轻型汽车	0.5	150	1.0	200
1995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大型汽车	3.5	1200	5.0	2000
1995 年 7 月 1 日起生产的大型汽车	3.0	900	4.5	1200
2004 年 9 月 1 日起生产的大型汽车	0.7	200	1.5	250

车辆类型		排放限值	备注
2001.10.01 ~2005.06.30 生产的在用压燃式汽车	自然吸气式	光吸收系数 $\leq 2.5m^{-1}$	
	涡轮增压式	光吸收系数 $\leq 3.0m^{-1}$	
2005.07.01 起生产的在用压燃式汽车	自然吸气式	光吸收系数 $\leq (19\text{号信息“排放核准值”} + 0.5m^{-1})$	排放核准值空缺时： 光吸收系数 $\leq 2.5m^{-1}$
	涡轮增压式		排放核准值空缺时： 光吸收系数 $\leq 3.0m^{-1}$

### 十一、悬架项目检验结果与判定栏填写方法

134、前轴左轮“悬架吸收率(%)”空格，对于设计车速不小于 100km/h、轴质量不大于 1500kg 的客车(包括以下悬架相关项目)，填写按 GB18565-2016 中 6.10.3 进行检验所得(以下悬架相关项目相同)前轴左轮悬架吸收率。不符合检测

条件要求的，填写“/”（包括以下悬架相关项目）。

135、前轴右轮“悬架吸收率(%)”空格，填写前轴右轮悬架吸收率。

136、前轴悬架吸收率“左右差(%)”空格，填写前轴左轮悬架吸收率与右轮悬架吸收率之绝对差值。

137、前轴悬架吸收率综合“判定”空格，根据前轴左轮悬架吸收率、右轮悬架吸收率，以及左右差值空格的填写情况填写。如都合格“○○○”。

138至141、方法同134至137。

## 十二、前照灯项目检验结果与判定栏填写方法

142至143、左外灯“远光/近光灯高(mm)”空格，填写按GB18565-2016中6.11.3进行检验时所得的(以下灯光项目相同)远光、近光基准中心高度H的检测值。未进行前照灯检验的，填“—”(包括以下的前照灯项目)。

144、左外灯“远光光强(cd)”空格，填写远光发光强度检测值，其值应符合GB18565-2016中5.3.1.1要求。无左外灯远光的，填写“/”。

145至146、左外灯“远光垂直偏移(H)、水平偏移(mm/10m)”空格，填写远光光束中心离地高度(左外灯远光灯高H的倍数)和水平方向位置(左偏用可省略的“+”号，右偏用“-”号表示，下同)。。无左外灯远光的车辆，填写“/”。

147至148、左外灯“近光垂直偏移(H)、水平偏移(mm/10m)”空格，填写近光光束明暗截止线转角或中点高度(左外灯近光灯高H的倍数)和水平方向位置。无左外灯近光的车辆，填写“/”。

149、“前照灯”项目综合“判定”空格，以“远光光强”检验结果和“垂直偏移”判定结果填写，其他不评判。若左外灯远光光强和远、近光垂直便宜均合格，判定为“○○○”。

150 至 173、检测方法和判定参见 142 至 149。

### 十三、车速、喇叭、转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项目检验结果与判定栏填写方法

174、车速表“实际车速(km/h)”空格，填写引车员在 40km/h 测量点按动车速采样按钮时车速表检验台测取的实际车速。车速检测完成前，点阵屏不得显示实时车速。

175、车速表项目“判定”空格，实际车速符合 GB18565-2016 中 5.3.2 规定的，填“○”。

176、喇叭“声压级[dB(A)]”空格，填写喇叭 A 计权声压级检验结果。

177、喇叭声压级“判定”空格，喇叭 A 计权声压级检验结果符合 GB18565-2016 中 5.3.4 规定即未超出“90dB(A)至 115dB(A)”范围的填“○”。

178、按实际检测数据填写。

179、最高设计车速不小于100km/h，最大自由转动量小于10°的为“①”；大于10°、不大于15°的为“②”；大于15°的“×”。最高设计车速大于100km/h，最大自由转动量小于20°的为“①”；大于20°、不大于25°为“②”；大于25°的“×”。

### 十四、制动曲线绘制方法

180、绘制第一轴制动曲线，左轮用实线，右轮用虚线。

181、绘制第二轴制动曲线，左轮用实线，右轮用虚线。

182、绘制第三轴制动曲线，左轮用实线，右轮用虚线。

183、绘制第四轴制动曲线，左轮用实线，右轮用虚线。

### 十五、表底填写方法

184 至 187、填写实施本记录单最后一次操作相关的引车员、外检员、底检员

和排放检测员的姓名。

188 至 190、填写实施本记录单最后一次上线检测时检测场所的环境温度、相对湿度和大气压力。三个参数为自动采集。



表 6



## 二级维护竣工（性能）检测报告单

证书编号：

检测日期：

报告编号：

托修方						车牌号/颜色					
转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 (°)	结果	判定	转向轮 横向侧滑量 (m/km)			——	结果	判定			
						第一轴					
						第二轴					
制动性能	车轴		一轴	二轴	三轴	四轴					
	轴 制 动 率 (%)	结果									
		判定									
	制 动 不 平 衡 率 (%)	结果									
		判定									
	整 车 制 动	项目	整车制动率 (%)				驻车制动率 (%)				
		结果									
		判定									
	路 试	项目	制动距离 (m)		MFDD (m/ss)			制动稳定性			
		结果									
判定											
前照灯性能	参 数	灯高 mm	远光强 (cd)		远光偏移		近光偏移		判定		
			结果	评价	垂直 H	水平 mm	垂直 H	水平 mm			
	左外灯										
	左内灯										
	右外灯										
	右内灯										
排 气 污 染 物	汽 油 车	项目	CO (%)		判定	HC (10 <sup>λ</sup> -6)			判定		
		怠速									
		高怠速									
	柴 油 车	自 由 加 速	光吸收系数 (m <sup>λ</sup> -1)								
			1	2	3		平均值		判定		
<p>检测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授权签字人：                      检验机构名称（盖章）：                      YYYY年MM月DD日</p>											
<p>注 1：本报告所列项目主要依据 GB18565-2016、GB7258-2012、GB/T18344-2016 等标准进行检测。</p> <p>注 2：检测数据在“结果栏”填写。合格“O”，不合格“×”，未检“—”，不评价“//”，不适用“/”。</p> <p>注 3：本报告单一式两份，委托方一份，检测机构一份。</p>											

表 7



## 二级维护竣工（性能）检测报告单数据说明填写方法

证书编号：1

检测日期：2

报告编号：3

托修方	4				车牌号/颜色	5				
转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 (°)	结果	判定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 (m/km)			——	结果	判定		
	6	7				第一轴	8	10		
						第二轴	9	11		
制动性能	车轴		一轴	二轴	三轴	四轴				
	轴制动率 (%)	结果	12	13	14	15				
		判定	16	17	18	19				
	制动不平衡率 (%)	结果	20	21	22	23				
		判定	24	25	26	27				
	整车制动	项目	整车制动率 (%)			驻车制动率 (%)				
		结果	28			29				
		判定	30			31				
	路试	项目	制动距离 (m)	MFDD (m/ss)		制动稳定性				
		结果	32	33		34				
判定		35	36		37					
前照灯性能	参数	灯高 mm	远光强 (cd)		远光偏移		近光偏移		判定	
			结果	评价	垂直 H	水平 mm	垂直 H	水平 mm		
	左外灯	38	42	46	50	54	58	62	66	
	左内灯	39	43	47	51	55	59	63	67	
	右外灯	40	44	48	52	56	60	64	68	
右内灯	41	45	49	53	57	61	65	69		
排气污染物	汽油车	项目	CO (%)		判定	HC (10Λ-6)		判定		
		怠速	70		71	72		73		
		高怠速	74		75	76		77		
	柴油车	自由加速	光吸收系数 (mΛ-1)							
			1	2	3	平均值		判定		
		78	79	80	81		82			
<p>检测结论：83</p> <p style="margin-top: 20px;">授权签字人：84                      检验机构名称（盖章）：                      YYY年MM月DD日</p>										
<p>注 1：本报告所列项目主要依据 GB18565-2016、GB7258-2012、GB/T18344-2016 等标准进行检测。</p> <p>注 2：检测数据在“结果栏”填写。合格“○”，不合格“×”，未检“—”，不评价“//”，不适用“/”。</p> <p>注 3：本报告单一式两份，委托方一份，检测机构一份。</p>										

## 二级维护竣工性能检测报告单说明

### 一、纸张

二级维护竣工性能检测记录单统一采用A4纸张打印。

### 二、检验报告单表头填写方法

1、经当地质监机构审查后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本报告中的所有检验检测参数均在汽车综合性能能力附表中得到批准，且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检验报告单左上方使用“CMA”标志，同时应在标志下方加注证书编号。

2、检测日期，填写车辆检验合格下线的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mm:ss”，即“年-月-日 时:分:秒”。

3、报告单编号编排规则：用12位数字，左起

第1和第2位为“省份代码”，用34代表安徽省；

第3和第4位为“市区代码”，用01代表合肥市、02代表芜湖市、03蚌埠市等；

第5至第6位为“机构代码”，结合市区代码，分别从01起。编号见附件12；

第7至第10位为“检验序号”，按当日签发报告数量的次序从“0001”起编排；

第11和第12位为“上线次序”，第1次上线即初检后出具的报告用01，第2次上线即复检一次后出具的报告用02，依次类推。通常每期检验只出全部合格即最末一次上线后的报告。但是只要需要，每次上线后不管合格与否，都要能够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

4、托修方，填写送检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名称。

5、号牌号码,填写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车牌号码并用“黄”、“蓝”、“黑”、“绿”等文字和括号说明牌照颜色,例如:皖A-12345(黄)。

6、按实际检测数据填写。

7、最高设计车速不小于100km/h,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大于15°;最高设计车速大于100km/h,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大于25°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8至11、第一转向轮“侧滑量(m/km)”空格,依据“并装轴形式”反映的转向轴数填写转向轮或双转向桥车辆第一转向轮侧滑量检测值。未进行侧滑量检验的,填“—”。对于前轴采用独立悬架的汽车,不检测。侧滑板向外移动时数据前加“+”(可省略),侧滑板向内移动时数据前加“-”(不可省略),各桥取绝对值最大的测量数据作为侧滑量检验结果。判定按照GB18565-2016的5.2.5.1规则。

12至15、填写“原始数据中某一轴左轮、右轮‘行车制动力’之和,除以该轴左轮、右轮“复合台轴荷”(适用于),或除以该轴左轮、右轮“水平称重轮荷”之和(适用于非多轴及并装轴车辆),再乘以100之百分比结果。

16至19、依据GB18565-2016中5.2.3.3.1即表2判定。

20、一轴“制动不平衡率(%)”空格,填写“一轴同时刻左、右车轮制动力差的最大值,与一轴左、右车轮最大制动力中较大者的百分比数”,即填写“本栏一轴‘过程差最大点’中左轮和右轮之差,除以原始数据中一轴左轮和右轮“行车制动力”中较大者,再乘以“100”之百分比结果。依据GB18565-2016中5.2.3.3.1即表2判定。

21、二轴“制动不平衡率(%)”空格，当二轴是“视为前轴”的第二转向轴时，参照对一轴“制动不平衡率”空格的说明(不管其轴制动率小于还是不小于60%)进行计算并填写；当二轴是后轴但其轴制动率不小于60%时，也参照对一轴“制动不平衡率”空格的说明进行计算并填写；但当二轴是后轴且其轴制动率小于60%时，应填写“二轴同时刻左、右车轮制动力差的最大值，与二轴静态轴荷的百分比数，即填写“本栏二轴“过程差最大点”中左轮和右轮之差，除以原始数据中二轴“复合台轴荷”(适用于多轴及并装轴车辆)，或除以原始数据中二轴左轮和右轮“水平称重轮荷”之和(适用于其他情形的车辆)，除以0.981，再乘以100”之百分比结果。

22至23、三轴至四轴“制动不平衡率(%)”空格，参照对二轴“制动不平衡率”空格说明中关于“二轴是后轴”时的两种情形进行计算并填写。

24至27、依据GB18565-2016中5.2.3.3.1表2判定。

28、整车“整车制动率(%)”空格，填写“原始数据中“行车制动力”栏各轴左轮、右轮所填数据之和，除以“水平称重”栏所填数据，除以0.981，再乘以“100”之百分比结果。

29、整车“驻车制动率(%)”空格，填写“原始数据中‘驻车制动力’栏各轴左轮、右轮所填数据之和，除以‘水平称重’栏所填数据，除以0.981，再乘以100”之百分比结果。

30至31、依据GB18565-2016中5.2.3.3.1表2和5.2.3.5判定。

32、行车制动路试“制动距离(m)”空格，采用五轮仪、非接触

式速度计检测时,填写按 GB18565-2016 中 6.7.2.2.1 测得的制动距离。未进行行车制动距离路试的,填“—”。

33、行车制动路试“MFDD(m/s<sup>2</sup>)”空格,采用便携式制动性能检测仪检测时,填写按 GB18565-2016 中 6.7.2.2.1 测得的 MFDD(充分发出的平均减速度)路试检验结果。未进行行车制动路试的,填“—”。

34、行车制动路试“制动稳定性”空格,采用五轮仪、非接触式速度计或便携式制动性能检测仪检测时,用“稳定”(表示制动过程中,车辆的任何部位,不计入车宽的部位除外,未超出规定宽度的试验通道的边缘线)或“不稳定”(表示制动过程中,车辆超出了试验通道边缘线)填写按 GB18565-2016 中 6.7.2.2.1 测得的制动稳定性路试检验结果。未进行行车制动路试的,填“—”。

35 至 37、按 GB18565-2016 中 5.2.3.4.2 进行判定。

38 至 41、前照灯基准中心高度。

42 至 45、填写远光发光强度检测值。

46 至 49、其值应符合 GB18565-2016 中 5.3.1.1 要求。

50 至 53、填写远光垂直偏移检测值。无对应灯的,填写“/”。未检的,填写“—”。

54 至 57、填写远光水平偏移检测值。无对应灯的,填写“/”。未检的,填写“—”。

58至61、填写近光垂直偏移检测值。无对应灯的,填写“/”。未检的,填写“—”。

62 至 65、填写近光水平偏移检测值。无对应灯的,填写“/”。未检的,填写“—”。

66 至 69、对远近光的垂直、水平，近光的垂直、水平偏移进行评价。若均合格，对应的四个位置判定为“○○○○”。

70、双怠速法(低)怠速“CO(%)”空格，填写双怠速法排放检验所得(低)怠速阶段 CO 体积分数平均值。

72、双怠速法(低)怠速“HC(10<sup>-6</sup>)”空格，填写双怠速法排放检验所得(低)怠速阶段 HC 体积分数平均值。

74、双怠速法高怠速“CO(%)”空格，填写按 GB18285-2005 规定进行的双怠速法排放检验所得高怠速阶段 CO 体积分数平均值。压燃式的，填写“/”。未检的，填写“—”。

76、双怠速法高怠速“HC(10<sup>-6</sup>)”空格，填写双怠速法排放检验所得高怠速阶段 HC 体积分数平均值。压燃式的，填写“/”。未检的，填写“—”。

71、73、75、77、具体判定见下表。

车型	高怠速		怠速	
	CO(%)	HC(×10 <sup>-6</sup> )	CO(%)	HC(×10 <sup>-6</sup> )
1995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轻型汽车	3.0	900	4.5	1200
1995 年 7 月 1 日起生产的轻型汽车	3.0	900	4.5	900
2000 年 7 月 1 日起生产的第一类轻型汽车	0.3	100	0.8	150
2001.05.31 后生产的 5 座以下(含 5 座)的微型面包车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生产的第二类轻型汽车	0.5	150	1.0	200
1995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重型汽车	3.5	1200	5.0	2000
1995 年 7 月 1 日起生产的重型汽车	3.0	900	4.5	1200
2004 年 9 月 1 日起生产的重型汽车	0.7	200	1.5	250

78、压燃式汽车自由加速法第 1 次“光吸收系数(m-1)”空格，填写按 GB3847-2005 中附录 I 规定进行自由加速法排放检验第 1 次有效采样光吸收系数检测值。点燃式的，填写“/”。未检的，填写“—”。

79、压燃式汽车自由加速法第 2 次“光吸收系数(m-1)”空格，填写第 2 次有效采样光吸收系数检测值。点燃式的，填写“/”。未

检的，填写“—”。

80、压燃式汽车自由加速法第3次“光吸收系数(m<sup>-1</sup>)”空格，填写第3次有效采样光吸收系数检测值。点燃式的，填写“/”。未检的，填写“—”。

81、压燃式汽车自由加速法光吸收系数检测结果空格，填写以上3次有效采样检测值的算术平均值。点燃式的，填写“/”。未检的，填写“—”。

82、具体判定见下表。

2005.07.01 起生产的在用压燃式汽车	自然吸气式	光吸收系数 ≤(19号信息“排放核准值”+0.5m <sup>-1</sup> )	排放核准值空缺时： 光吸收系数≤2.5m <sup>-1</sup>
	涡轮增压式		排放核准值空缺时： 光吸收系数≤3.0m <sup>-1</sup>

83、按照JT/T198-2016第6章的评价规则进行评价。

84、“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加盖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标注签发日期。

# 安徽省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核验（复核）核查表

表 8

No: (17)

车牌号码/颜		生产厂家	道路运输证号	发动机号	标准类型等级	燃料类型	车主电话				
上牌时间		车型厂牌	文件	车架号	检次	车属单位					
评定（复核）项目		标准值	实测值	评定（复核）项目		标准值	实测值				
座位数+司机+导游		≤		卧铺	卧铺类型		其他配置	地板阻燃性覆盖物材料			
铺位数+司机+导游		≤			卧铺排列形式			电池或超级电容装置			
动力性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卧铺全长	mm ≥			电池舱自动灭火装置		
	比功率	KW/t ≥			卧铺宽度	mm ≥		公共汽车有关配置	低地板后桥		
	纯电动续航里程	Km ≥			铺纵向间距	mm ≥			车身快速升降装置		
动力电池与整备质量比	% ≤		铺纵向间距		mm ≥		自动变速箱				
客车结构	发动机或电动机位置				铺横向间距	mm ≥			第一级踏步高度（前/中/后）	mm	
	乘客门位置				铺间高度	mm ≥			残疾人轮椅通道或固定装置		
	乘客门净宽度（双/单）		mm			重叠脚窝高度	mm ≥			优先座椅	
	车内行李架					下铺面距地面高度	mm ≥			车内动态电子显示器	
	车外顶行李架				靠背角度	° ≥		电子报站器			
	车身全承载式结构				护栏高度	mm ≥		乘客门监视			
底盘配置	悬架类型			铺垫厚	mm ≥		车辆倒车监视器				
	制 动 系	盘式制动器		卧铺汽车安全带			特殊结构说明				
		ABS（一类）		其他配置	行驶记录仪		实测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蹄片间隙自调			卫星定位系统			检测 机构 评定 意见	评定等级：		
	缓行器		后置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			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					
	动力转向		空调类型			检测站盖章：	年 月 日				
	底盘自动润滑系统		卫生间（位置）			发证 机关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车 轮 及 胎 胎	旋压车轮			影视设备				说明	1、营运客车类型等级核验（复核）与车辆的技术等级评定工作一并进行。参评高级客车，必须根据 JT/T 198 标准评定为一级车时，才具备核验高级客车的资格。客车座椅若采用沿滑道纵向调整的结构，一律不得进行类型等级评定。 2、参评客车的实测结果必须全部满足某一等级的标准值要求才能核验（复核）为该等级。 3、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客车进行类型等级核验，并对在用高级、中级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定期进行年度复核，可以结合车辆年度审验一并进行。	
		无内胎子午线轮胎			音响设备						
		子午线轮胎			麦克风设备（音频方式连接）						
胎压监测报警系统		饮水设备或冰箱									
前轮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CAN 总线									
车桥随动转向		空气净化装置									
座 椅	座间距	同向	mm ≥	行李舱	m³ ≥						
		相向	mm ≥	车内通道宽	mm ≥						
	座垫宽		mm ≥	节能风扇散热系统							
	座椅深		mm ≥								
	靠背高		mm ≥								
	靠背角可调（15° ~ 30°）										
	扶手（靠通道外）										
	座椅脚蹬										
座椅横移（向通道）		mm ≥									
座椅汽车安全带											

依据标准：JT/T325-2013；表中“—”——不作规定。

表 9

## 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

编号：

车辆基本信息							
号牌/颜色		行政区域		产品名称			
VIN 代码		发动机号码		燃料类型			
注册日期		联系电话		申请次数			
发布文件号		生产厂家					
车辆参数及配置核查							
项目	标准值	实测值	评价	项目	标准值	实测值	评价
车辆型号				底盘型号			
驱动形式				轮胎规格			
发动机型号				总质量			
准拖挂车总质量				牵引座承载质量			
罐式车容积							
项目	标准值	实测值	超差率 (%)	评价			
荷载人数							
外廓尺寸							
货箱尺寸							
整备质量							
核查结论：				审查意见：			
核查单位（盖章）：				审查人：			
核查日期：				审查日期：			
核查人员：							

表 10

## 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核查人工检验记录单

车辆基本参数					
牌照/颜色		产品名称		燃料类别	
VIN 代码			发动机号码		
注册日期			检验日期		
车辆参数及配置核查					
项目		项目			
车辆型号		底盘型号			
驱动形式		轮胎型号			
总质量 (kg)		发动机型号			
罐式车容积 (m <sup>3</sup> )		牵引座承载质量 (kg)			
载客人数		准拖挂车总质量 (kg)			
外形尺寸 (mm)		货厢栏板尺寸 (mm)			
整备质量 (kg)	一轴	二轴	三轴	四轴	合计
核查人员签字:					
备注: 1.如引车员不下车, 整备质量合计值等于各轴质量之和减去驾驶员体重 (65kg)。 2.需有 2 名 (含) 以上核查人员签字。					

## 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核查项目及方法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方法
1	车辆基本信息	照登记证书或行驶证信息填写
2	车辆型号	车辆铭牌和行驶证上标称的型号
3	载客人数（含驾驶员）	实查客车座椅（卧铺）的总数量，含驾驶员和导游座椅
4	外形尺寸	按国家标准 GB/T 12673 的规定进行实测
5	整备质量	由水平轮重仪称量静态各轴质量之和。如为 2 轴车辆，允许复合台称重。
6	总质量	车辆铭牌上标称的质量
7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铭牌上标称的型号
8	底盘型号	底盘铭牌上标称的型号
9	驱动型式	实查，如：4×2、4×4、6×2、6×4、8×4 等
10	轮胎规格	实查
11	货箱栏板内尺寸或容积	普通栏板车、厢式车、仓栅车、蓬式车、自卸车等实测尺寸，罐式车按罐体铭牌核查容积
12	牵引座最大允许承载质量	半挂牵引车铭牌和合格证上标称的鞍座最大允许总质量
13	准拖挂车总质量	半挂车牵引车行驶证和车辆铭牌上标称的准牵引总质量

表 11

## 安徽省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代码

城市	序号	检测站名	代码
1.合肥市	1	安徽省汽车检测中心	340101
	2	合肥通顺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340102
	3	合肥市华科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40103
	4	巢湖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	340104
	5	长丰县丰源机动车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340105
	6	肥东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340106
	7	庐江县创联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340107
	8	巢湖市安驰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340108
	9	安徽恒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40109
	10	合肥裕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40110
2.芜湖市	1	芜湖市运安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340201
	2	南陵县交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40202
	3	繁昌县畅通车辆检测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40203
	4	无为华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40204
	5	芜湖市盛昌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40205
	6	芜湖市天安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340206
3.蚌埠市	1	蚌埠市运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340301
	2	固镇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340302
	3	五河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340303
	4	怀远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340304
	5	蚌埠阳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40305
	6	蚌埠市阳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340306
4.淮南市	1	淮南矿务局机动车辆检测维修中心	340401
	2	凤台县交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340402
	3	寿县交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340403
5.马鞍山市	1	马鞍山市通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340501
	2	马鞍山市华南车辆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340502
	3	和县瑞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40503
	4	和县四通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340504
6.淮北市	1	淮北市永宁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340601
	2	淮北市玉成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340602
7.铜陵市	1	铜陵市通悦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340701
	2	枞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340702
	3	铜陵飞特汽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340703
8.安庆市	1	安庆市宏润交通综合服务中心	340801
	2	宿松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340802
	3	桐城市腾飞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340803
	4	潜山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340804
	5	望江县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	340805
	6	太湖县永祥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340806
	7	怀宁宏达营运车辆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340807
9.黄山市	1	黄山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341001
	2	黄山驰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341002

	3	歙县泰盛汽车检测中心	341003
	4	黄山市致兴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341004
	5	黄山升晖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41005
10.阜阳市	1	阜阳市通达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341201
	2	阜阳市好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41202
	3	阜阳市亨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41203
	4	太和县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	341204
	5	颍上县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341205
	6	阜南县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	341206
	7	临泉县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有限公司	341207
	8	界首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341208
	9	阜阳市顺达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341209
11.宿州市	1	宿州市大众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341301
	2	灵璧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341302
	3	泗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341303
	4	萧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341304
	5	砀山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341305
	6	宿州市中远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341306
12.滁州市	1	滁州市运康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41101
	2	明光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341102
	3	定远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341103
	4	来安县公安交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341104
	5	天长市运维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341105
	6	全椒县和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41106
	7	凤阳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341107
	8	滁州市恒兴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341108
13.六安市	1	六安市永安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341501
	2	六安市快捷汽运集团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341502
	3	舒城县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	341503
	4	霍邱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341504
	5	六安市城东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341505
	6	六安市万景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341506
14.宣城市	1	宣城市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41801
	2	郎溪县驰硕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341802
	3	宁国市源盛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341803
	4	广德县安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341804
	5	泾县宝华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341805
15.池州市	1	池州杰达集团青阳汽车修理厂	341701
	2	池州中侨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341702
	3	东至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341703
16.亳州市	1	亳州市运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341601
	2	利辛县瑞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41602
	3	蒙城彝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41603
	4	涡阳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341604
	5	亳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341605

# 综检站软硬件改造要求

## 一、联网控制系统基本要求

### （一）硬件部分：

1、联网方式：对照 GB17993 标准附录 A，凡是表中“计算机控制管理方式”项为“联网”的检测项目，其检测设备应具备二次仪表，检测系统通过二次仪表数字通讯口进行节拍控制、数据读取。如特殊设备无二次仪表，必须由联网厂家开发或通过软件读取检测数据，能单机操作并显示数据，列入国家强检计量器具目录的仪器设备应提供计量生产许可证书。

### 2、硬件环境：

服务器应安置在机架中，做到干燥、通风、防尘、防静电、抗干扰，稳定的电源。

### （二）软件部分：

#### 1. 检测系统基本要求

（1）满足综合性能检测及技术等级评定、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核查、二级维护竣工（性能）检测三个检测项目的调度。

（2）检测系统总体应满足 GB 18565《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JT/T 198《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GB/T 18344《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JT/T 478《汽车检测站计算机控制系统技术规范》、GB/T 17993《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等标准的规定。

（3）检测能力的要求：检测设备满足所检车型的要求。

（4）检验报告单的要求：系统能按安徽省统一检测报告及其填制说明

的要求打印检测报表，包括：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性能检验原始记录单、人工检验记录单（技评和达标车型）。

（5）系统数据关联性要求：能根据车辆注册时间、检测类别、业务类型、车辆类型自动关联综合性能检测及技术等级评定、二级维护竣工（性能）检测、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核查涉及的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检测设备、检测方法和评判标准。

## 2. 检测项目要求

（1）尾气检测：根据燃油类别和车辆注册日期，自动关联检测设备（不透光烟度计、汽车排气分析仪）和评判标准。

（2）侧滑检测：根据数据库转向桥类型和悬架形式，自动关联侧滑检测方法和评判标准。

（3）轮荷检测：被检车辆的轮荷能传输给制动、底盘测功工位，为制动性能、动力性、燃料经济性、达标车型核查等检验项目提供轴荷参数。

（4）制动检测：根据车轴数、驻车轴位置、总质量与整备质量比值等信息，自动关联制动检测流程和评判标准。

（5）车速检测：根据驱动桥位置，自动关联车速检测流程。检测完成前，点阵屏不得实时显示实时车速。

（6）动力性检测（驱动轮轮边稳定车速）：根据车辆类型（电动车不检）、燃料类别、注册时间（三个月之内不检视为一级）自动选择检测工况、自动计算并设置加载力、自动关联评判标准。车重及轴荷为水平静态称重。外接发动机转速表无法稳定测取转速或者无外接转速时，应能通过控制开关等方式使系统测取发动机额定扭矩转速对应的车速而完成动力性检测。

(7) 燃料经济性检测(碳平衡法):根据车辆额定总质量(不超过3.5T不检)、注册时间(三个月之内不检视为合格)、车辆驱动轮轮胎规格型号、车高、前轮距、客车车长、货车车身型式、驱动轴空载质量等参数,自动计算并设置台架加载阻力、自动关联评判标准。车重及轴荷为水平静态称重。

(8) 前照灯检测:根据车辆最大设计车速、灯制、车辆类型,自动关联前照灯检测方法和评判标准。

(9) 转向盘自由转动量检测:根据车型最高设计车速,自动关联评判标准。

(10) 悬架检测:根据设计车速、轴质量、车辆类型,自动关联是否进行悬架检测。

(11) 其他测量项目:根据数据库外廓尺寸等参数,自动关联测试项的评判标准。

(12) 对以下不合格项进行复检时,应进行关联检验:

①对于装用压燃式发动机车辆,动力性不合格时,调修后复检动力性、燃料经济性和排放性;燃料经济性不合格时,调修后复检燃料经济性和动力性;排放性不合格时,调修后复检排放性和动力性;

②轴制动率不合格时,调修后复检轴制动率、制动不平衡率和同轴车轮阻滞率,并重新计算整车制动率;

③驻车制动率不合格时,调修后复检驻车制动率;

④同轴车轮阻滞率不合格时,调修后复检该轴的车轮阻滞率、轴制动率、制动不平衡率,并重新计算整车制动率。

### 3. 数据采集的要求

检测数据应自动采集，系统界面中不得留有数据输入框（人工检验项目除外）或自动生成模拟检测数据；经自动采集的检测数据，应与检测设备二次仪表数值一致，系统界面中不能对检测仪器、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人为改动；人工检验各项目由检验人员根据人工检验记录单的内容录入并评判。

### 3. 系统其他功能要求

（1）数据库：应能分别建立完整的车型和发动机数据库。

（2）异常数据控制：系统能对检测中发生的异常数据予以监控，对存在异常数据的项目进行报警、提示。

（3）人员权限：系统应具有权限分配管理模块，对各操作人员按需分配权限；并在检测中记录操作员信息。

（4）系统调度：系统应具有自动调度、人工调度功能，结合车辆整備质量、车辆排队序列等因素实时调度；调度系统具备实时开启和关闭检测通道、检测工位的功能；具备将特定车辆调度到特定检测通道的能力。

（5）数据备份：系统应对检测数据库进行自动备份，以预防突发事件造成的数据丢失；系统中的“恢复数据”功能应设置密码。

（6）视频监控和检测数据实时上传系统：能够上传《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性能检验记录单》数据（含3个工位照片）。其中，照片只能由检测控制系统触发，工位摄像机抓拍，照片右上角有拍照时间。

## 二、检测设备、设施要求

### （一）总体要求：

选用列入国家强检计量器具目录的检验仪器、设备及量具必须有 CMC 标志；凡具计量特性的检验仪器、设备及量具应检定合格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能满足 GB 18565、JT/T 198、GB/T 18344 等检测标准和规范的需要；结构先进、可靠，采用数字式二次仪表，具有数字通讯接口。

### （二）A 级、B 级和 C 级综检站检测线主要检测设备、设施要求。

A 级检测站具备检测双轴、多轴单驱单转向桥、多轴单驱双转向桥和多轴双驱车辆的能力。B 级检测站具备检测双轴、多轴单驱单转向桥、多轴单驱双转向桥车辆的能力。C 级站具体检测双轴车辆的能力。具体设备、设施要求参照下表。

### 三、报告单、记录单判定符号

《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性能检验记录单》、《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人工检验记录单》、《二级维护竣工（性能）检测报告单》中各个小项目的判定符号规定如下：

合格为“○”，不合格为“×”，未检项为“—”（复检的其他项或视同项），不评判为“//”，不适用为“/”（检测项目与实际车型不符）。分级项为一级的标记为“①”，分级项为二级的标记为“②”。路试项目中，以“稳定”、“不稳定”、“溜坡”、“未溜坡”判定有关项目。

《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中最后的“检验结论”为一级的填写“壹级”，二级的填写“贰级”，不合格的填写“不合格”。

设备名称	性能要求	配备要求			
		双轴	多轴 单驱 单转	多轴 单驱 双转	多轴 双驱
1. 轴（轮）重仪。	水平静态称重	√	√	√	√
2. 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	符合 GB18565 标准 6.7.1.1 要求，复合式轴重仪（满足多轴及并装轴车辆检测）	—	√	√	√
3. 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	符合 GB18565 标准 6.7.1.1 要求，不具有称重功能	√ <sup>a</sup>	—	—	—
4. 便携式制动性能检测仪	多功能数字式，具有数字通讯接口及打印功能	√	√	√	√
5.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	发光强度及远、近光光束照射位置检测功能，符合 GB18565 标准 6.11.1 要求	√	√	√	√
6. 侧滑检验台	能适用于单转向桥，符合 GB18565 标准 6.9.1.1 要求	√	√	—	—
7. 侧滑检验台	能适用于双转向桥，双板联动，符合 GB18565 标准 6.9.1.1 要求	—	—	√	√
8. 声级计	具有 A 级计权和快档选择的数字式声级计、具有数字通讯接口	√	√	√	√
9. 底盘间隙检查仪	须具备前、后、左、右四个方向移动功能	√	√	√	√
10. 滚筒式车速表检验台	符合 GB18565 标准 6.12.1 要求。（可改用底盘测功机代替）	√	√	√	√
11. 汽车排气分析仪	具有数字通讯接口，能测量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	√	√	√
12. 不透光烟度计	具有数字通讯接口	√	√	√	√
13. 驻车制动台	20%和 15%，坡道长度满足所检车辆要求	√	√	√	√
14. 两轴四滚筒底盘测功机	须与碳平衡油耗仪通讯，自动加载	√	√	√	—
15. 三轴六滚筒式底盘测功机	须与碳平衡油耗仪通讯，自动加载	—	—	—	√
16. 碳平衡油耗仪	符合 GB/T18566 标准附录 A 要求，须与汽车底盘测功机通讯	√	√	√	√
17. 转向盘转向力一角测量仪	无线数据传输。	√	√	√	√
18. 汽车悬架装置检测台	符合 GB18565 有关标准要求	√	—	—	—
19.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通用型汽车故障检测仪。	√	√	√	√
20. 钢卷尺、钢直尺、轮胎气压表、轮胎花纹深度尺等	检定合格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	√	√
21. 高拍仪	拍摄行驶证、登记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使用。	√	√	√	√
备注：“—”不要求，“√”必备。a：如配备了设备 2，双轴车辆检测线可不再配备设备 1 和设备 3。					